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5-1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45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35	276,516,632	25.75%
其中：现场投票	6	238,443,068	22.20%
网络投票	129	38,073,564	3.55%

2、内资股（A 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30	164,134,067	24.15%
其中：现场投票	5	126,633,803	18.63%
网络投票	125	37,500,264	5.52%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5	112,382,565	28.51%
其中：现场投票	1	111,809,265	28.37%
网络投票	4	573,300	0.15%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130	40,226,464	3.75%
其中：现场投票	2	2,161,700	0.20%
网络投票	128	38,064,764	3.5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55,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5%；反对 81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1%；弃权 1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65,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13%；反对 813,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5%；弃权 1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2%。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74,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4%；反对 811,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6%；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84,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88%；反对 811,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80%；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2%。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6,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0%；反对 80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1%；弃权 1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316,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86%；反对 80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1%；弃权 1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2%。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47,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5%；反对 83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2%；弃权 1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57,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06%；反对 830,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6%；弃权 13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8%。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343,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7%；反对 1,132,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5%；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053,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32%；反对 1,132,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51%；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36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1%；反对 1,01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5%；弃权 1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76,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10%；反对 1,01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25%；弃权 1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91,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4%；反对 80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1%；弃权 1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301,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98%；反对 80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1%；弃权 1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86,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7%；反对 80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8%；弃权 1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96,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80%；反对 806,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59%；弃权 1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68,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1%；反对 81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9%；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78,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29%；反对 81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39%；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73,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8%；反对 81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9%；弃权 1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83,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49%；反对 818,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39%；弃权 1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85,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3%；反对 805,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4%；弃权 1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95,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58%；反对 805,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30%；弃权 1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69,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6%；反对 821,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2%；弃权 1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79,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60%；反对 821,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7%；弃权 1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603,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9%；反对 787,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7%；弃权 1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31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12%；反对 787,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3%；弃权 1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85,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4%；反对 80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1%；弃权 1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1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95,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59%；反对 80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1%；弃权 1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89,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7%；反对 80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1%；弃权 1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3%；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99,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51%；反对 802,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1%；弃权 12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7%。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期限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69,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5%；反对 818,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0%；弃权 1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1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279,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57%；反对 818,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44%；弃权 1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99,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84%；反对 6,788,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1%；弃权 1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2,361,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1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8%；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309,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37%；反对 6,788,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63%；弃权 12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

以上第 6、8-1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珊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